

#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5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府都設字第 1080865482 號函

##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時0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陳怡頻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佃段)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新晶段 22,22-1,23,23-1,26-1,27 地號等6筆PRP廠吸煙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十二佃段)廠房增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博聚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停車位，請修改為 55 輛。</li> <li>(2)建築物色彩，請補充紅色。</li> </ol> </li> <li>2. 3-2：本案臨 20M 計畫道路，圖面為 12M 計畫道路，請修正。</li> <li>3. 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法定汽車停車位不用四捨五入。4-2</li> <li>(2)建議無障礙車位 1、31 下車處考量合併。</li> <li>(3)尺寸標示線跑掉，請修正。</li> <li>(4)汽、機車數量有標示法定，但數量有誤。</li> </ol> </li> <li>4.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討法定喬木數量不用四捨五入。</li> <li>(2)建議出入口之綠帶面積增加，12 米出入口縮減，車道出入較安全。</li> <li>(3)臺灣欒樹易吸引荔枝椿象汁液有毒，請考量。</li> <li>(4)機車停車處、機車道之喬木，建議種植位置往前移，或在機車停車格中間種植喬木，增加樹蔭面積。</li> <li>(5)臺電配電場所植栽設置桂花，旁邊有種植一棵大花紫葳，大花紫葳枝下高約 2.5m，桂花屬灌木-小喬木(高度：0.6~3m)，未來枝幹會重疊，請考量。</li> </ol> </li> <li>5. 西側靠近停車場有 3 棵喬木(2 棵臺灣欒樹、1 棵阿勃勒)色彩請補充。3-5、3-6</li> <li>6. 3-8、4-8，正向立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確認是否有廠房標誌，若有(3-11)，請補充。</li> <li>(2)請確認座標 E 與座標 F 之間是否缺漏汽車車道出入口。3-11、4-3</li> <li>(3)請補充紅色鋁包板高度尺寸。</li> </ol> </li> <li>7. 3-9、4-9，左向立面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確認座標 4 與座標 2 之間立面高度是否正確。3-12、3-13</li> <li>(2)座標 2 右側之 1 樓是否有窗戶，請確認。3-12、3-13</li> </ol> </li> <li>8. 3-10，圍牆 110cm 部分，建議 20cm 上方破口，讓圍牆視覺度較不厚實。</li> <li>9. 3-15，透視圖之機車車道鋪面與平面圖不一致，請確認。</li> <li>10.4-2，機車法定停車數量=實設，請將「=」修改為「&lt;」。</li> <li>11.4-3，比例尺為 1/300，請修正。</li> <li>12.5-1 第三條、5-5 第一條，請補充頁次。</li> <li>13.5-7，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檢補充檢核結果。</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4-2，有關行動不便車位數量之描述，1-2 頁為 2 輛，4-2 頁為 1 輛，</li> </ol>		

請確認何者正確。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3-5：

- (1)建議汽車停車格 24~30 之鋪面材質改為植草磚，增加雨水下滲面積。
- (2)建議機車道(臨汽車停車格 15)之鋪面材質改為透水磚，增加雨水下滲面積且車道入口意象較明確。
- (3)臺灣欒樹為臺灣原生種，但因易吸引荔枝椿象，目前臺灣欒樹種植數量較多，建議部分更換其他樹種。

**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
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交通局：**

1. 基地內車輛通道及停車位請勿違規使用。
2. 機車通道部分位於草地上，建議調整植栽配置。
3. 緊急出入口開設於機車車道上是否符合建管法規請釐清。
4. 室內車道中央設有柱子，請檢討車道寬度是否符合建管法規，另為避免場內車輛因柱子影響視線，建議應於柱子設置反光條及必要之反射鏡。
5.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訪客及員工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6. 出入口請設置警示設施。

**文化局：**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發展局：(新吉工業區第三區 A1-4，原地號：安吉段 115-112 地號，新地號：十二佃段 122 地號)**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2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58.13%，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有關廠商配電場所及其維修通道等相關設置規劃，請先洽台電公司確認。且廠商配電場所不得臨計畫道路或人行道。
7.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8.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

審議 第二案	「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 (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更內容請用紅色框線標註，例如：頁面、圍牆取消、增加圍牆基座、內部空間、停車場、...等。</li> <li>2. 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頁面編碼請與原核定頁面編碼相同，另第一次變更設計之頁面需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li> <li>3. 1-1，(二)、(四)，請補充備註。</li> <li>4. 3-1，臺灣欒樹易吸引荔枝椿象汁液有毒，請考量。</li> <li>5. 3-5，檢討喬木數量，不用四捨五入，請修改為 5 棵。</li> <li>6. 3-11： 變更說明，請補充「東向圍牆取消」。 東向立面-原核定圖面：花臺有綠化，變更之圖面取消花臺綠化，請補充紅色雲朵線。4-9</li> <li>7. 5-6，備註-立面材質：水泥牆面 3-9，為夜間照明模擬圖，建議頁次修改為 3-12，圖面較清楚。</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暫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3-4，矮仙丹在退縮 5m 範圍單獨一塊較不適宜，另矮仙丹需陽光充足，生長較佳，目前種植位置位於喬木下方或建築物旁，容易有陰影，不易開花，建議矮仙丹種植面積減少或調整種植位置。</li> <li>2. 3-8，戶外崁地燈損壞率高，未來恐被草皮遮住，建議更換矮燈或更換位置。</li> </ol>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li> <li>2. 各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以利核對建蔽率、容積率。</li> <li>3. 各案是否位於「於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強度使用變更為高強度使用之整體開發地區」，請設計人釐清。</li> <li>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li> </ol>		

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各案綠化及停車數量檢討是否符合相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請設計人釐清。
6. 各案是否需交通影響評估，請設計人釐清。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訪客及員工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查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3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40.24%，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兩(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有關廠商配電場所及其維修通道等相關設置規劃，請先洽台電公司確認。且廠商配電場所不得臨計畫道路或人行道。
7.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8.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

審議 第三案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市區新品段 22,22-1,23,23-1,26-1,27 地號等 6 筆 PRP 廠吸煙室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國堅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p>1. 吸菸室鋼構烤漆顏色請採用與警衛室相似顏色。</p> <p><b>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p>1. 如何導引來賓至吸菸室。</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b></p> <p>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p> <p>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 P.4-4 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經查本案建蔽率、容積率符合規定。</p> <p>3.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4 條規定，本案設置吸煙室，是否符合前揭規定之附屬使用，倘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無意見，本局亦無意見。</p> <p>4. 本案停車數量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要點第 8 條規定，是否符合前揭規定之類似用途空間，倘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無意見，本局亦無意見。</p> <p>5.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b>交通局：</b>無意見。</p> <p><b>文化局：</b></p> <p>基地臨接市定遺址—旗竿地遺址定著土地範圍（新市鄉新品段 23-2、25-0、43-0、26-0、30-0 等 5 筆地號），施工中如發現古物、遺址或文化遺跡等文化資產時，請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p> <p><b>水利局：</b></p> <p>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p> <p><b>經濟發展局：</b></p> <p>1. 經查奇美實業公司產業類別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本次擬新建吸煙</p>		

室，符合樹谷園區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相關規定。

2. 次查案地為工業區(供生產事業使用)用地，現辦理吸煙室新建工程，尚符合樹谷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
3.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
4.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如涉及變更，請奇美實業公司於後續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5.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